

修正「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局 長 王淑芳

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項目如下，補助金額規定如附表一。各年度本要點補助金預算經費，於各年度結束前已執行完畢者，本局不再受理申請。

（一）組團者補助類：

- 1、攤位租金及布置費用。
- 2、行銷公關活動費用：另承租國際影視展場內行銷公關活動場地租金及布置、設備租用、翻譯、公關品、文宣品、媒體廣告製作或版面購買、行銷活動、宣傳等費用。
- 3、前二目補助金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金總和，不得逾企畫書所列經費預算表總預算經費百分之四十九。但經評選小組作成放寬補助金額之上限及核予補助金額之建議，並經簽報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藝人及劇組行銷宣傳補助類：

- 1、旅運費：指本局核定之藝人及劇組至國際影視展或版權銷售國家（地區）之往返機票費（除主要演員／主持人及主創團隊得搭乘商務艙外，其餘人員僅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及國內外機場接駁費，上述費用應實報實銷，且以補助八人為限。
- 2、住宿費：指本局核定之藝人及劇組於企畫書所載行銷造勢及宣傳活動期間之住宿費用，應實報實銷，且以補助八人、三日為限，補助金額上限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赴國外各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日支生活費數額表規定核計。
- 3、業務費：指本局核定之藝人及劇組於國際影視展或版權銷售國家（地區）辦理行銷造勢及宣傳活動期間之表演器材或設備租用費、場地租用費、宣材製作費、行銷宣傳費、梳化費及翻譯費，前開所列費用應實報實銷。
- 4、本局核定之補助金上限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金總和，不得逾企畫書所列經費預算表總預算經費百分之四十九，且單一國家（地區）之補助金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第二類補助之每一節目至每一國家（地區）宣傳活動僅得補助一次，至多補助三個國家（地區），但屬東南亞地區之國家行

銷造勢活動，且經評選小組作成同意建議，並經本局核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三) 參團者機票費補助類(事後申請)：指本局或文策院核定補助組團者或委辦組團者企畫書中所載代表參團者之參展人員，自我國至國際影視展舉辦地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應實報實銷，且以補助一人為限，機票費補助上限規定如下：

- 1、歐美、紐澳、非洲地區新臺幣四萬元。
- 2、亞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 入圍國際個人或節目類獎項者補助類(事後申請)：

- 1、機票費：指每一入圍者或入圍節目之代表出席者自我國至國際影視展舉辦地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應實報實銷，且機票費補助上限規定，同第三款規定；前揭入圍節目之代表出席者以補助一人為限。
- 2、住宿費：指每一入圍者或入圍節目之代表出席者，因參加頒獎典禮發生之住宿費，應實報實銷，且以三日為限，補助金額上限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赴國外各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日支生活費數額表規定核計。

(五) 自行參展者補助類(事後申請)：

- 1、機票費：指自行參展之人員，自我國至國際影視展舉辦地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應實報實銷，且以補助一人為限，機票費補助上限規定，同第三款規定。
- 2、攤位費：指自行租用展位參展並銷售三部電視作品以上者，補助攤位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五，歐美、紐澳、非洲地區展會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展會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十一、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金，且各類獲補助者應無第三點各類申請案資格限制之情形。
- (二) 獲組團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組團參展規畫執行；獲藝人及劇組行銷宣傳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藝人、劇組名單、行銷造勢及宣傳活動規畫執行。經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應於出發日三日前向本局申請變更。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及於事前以書面完成變更程序者，應以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局報備，並於事由發生日後七日內或本局指定期限內補正企畫書變更之程序。

- (三) 獲組團補助者及獲藝人及劇組行銷宣傳補助者應依附負擔補助處分函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及內容，向本局申請補助金及請款。
- (四) 獲組團補助者及獲藝人及劇組行銷宣傳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五) 獲補助者參加國際影視展及國際影視展競賽活動，應依「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若前揭活動主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單位有矮化我國國格行為時，獲補助者應立即主動提出抗議並強烈表達不接受，倘主辦單位接受並已處理，獲補助者應於活動成果報告書中說明；若主辦單位不願處理時，獲補助者應於事件發生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局。
- (六)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局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接受本局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七) 獲補助者行銷之電視節目及企畫案、獲補助案完成之著作及依企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應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护工作；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計畫主要成員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 (八) 獲補助者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本局補助款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九) 獲補助者製作之文宣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補助單位。但經本局同意免列者，不在此限。
- (十) 獲藝人及劇組行銷宣傳補助者，應率前開藝人及劇組參加行銷造勢及宣傳活動。
- (十一) 獲補助者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二)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收支明細表。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領取者，亦應於本局

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2、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本局得廢止原同意補助之一部或全部款項，或按次降低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之補助金額。
- (三)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領取者，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2、違反前點第三款、第十二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四)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七款前段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自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執行本補助計畫主要成員違反前點第七款後段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五) 違反前點第八款、第九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違反前點第十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函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一款規定將結餘款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附表一

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規定

| 補助項目/ 補助類型 | 組團攤位租金及布置費用/行銷公關活動費用 | 旅運費 | 住宿費 (上限見 備註二) | 業務費 | 參展人員 機票費用 (上限見 備註三) | 攤位費 (上限見 備註四) |
|---------------|---|-------------------------------------|---------------------|-----|------------------------------|---------------------|
| 組團者 | 補助金不得逾總預算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但經評選小組作成同意建議，並經本局核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 X | X | X | X | X |
| 藝人及劇組 行銷宣傳 | X | 補助金不得逾總預算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單一國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 | X | X |
| 參團者 | X | X | X | X | 每一申請者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 | X |
| 自行參展者 | X | X | X | X | 每一申請者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 | 補助每一申請者攤位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五 |
| 入圍國際個人或節目類獎項者 | X | X | 每一申請者補助一位代表出席者住宿費用 | X | 每一申請者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 | X |

備註一：所有項目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備註二：住宿費為生活費日支數額之百分之七十，補助以三日為限，且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或「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計。

備註三：歐美地區每張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上限為四萬元；亞洲地區每張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上述所稱經濟艙，不包含豪華經濟艙、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

備註四：每一銷售三部作品以上之自行參展者攤位費補助上限：歐美、紐澳、非洲地區展會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亞洲地區展會為新臺幣五萬元。